|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川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2](#_Toc5702_WPSOffice_Level1)**  [（一）职能简介 2](#_Toc3059_WPSOffice_Level2)  [（二）2019年重点工作 3](#_Toc15855_WPSOffice_Level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_Toc22397_WPSOffice_Level1)**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5](#_Toc16054_WPSOffice_Level1)**  [（一）收入预算情况 5](#_Toc11178_WPSOffice_Level2)  [（二）支出预算情况 5](#_Toc17895_WPSOffice_Level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6](#_Toc14616_WPSOffice_Level1)**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6](#_Toc10808_WPSOffice_Level1)**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6](#_Toc1389_WPSOffice_Level2)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6](#_Toc31745_WPSOffice_Level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6](#_Toc986_WPSOffice_Level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8](#_Toc23805_WPSOffice_Level1)**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8](#_Toc9533_WPSOffice_Level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9](#_Toc8312_WPSOffice_Level1)**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9](#_Toc1540_WPSOffice_Level1)**  **[十、名词解释 9](#_Toc13468_WPSOffice_Level1)**  为强化兽医工作的政府职能，提升兽医工作水平，加强动物防疫能力建设，促进畜牧业健康稳定发展，根据阿坝州人民政府《关于兽医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阿府发〔2006〕38号）、《关于单设各县畜牧兽医局的通知》（阿编发〔2006〕62号）文件精神，畜牧兽医职能从原农牧水利局划出单设畜牧兽医局。属县人民政府正科级事业机构，行政管理人员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现就金川县畜牧兽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及人员配置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1．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州、县关于畜牧业发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对畜牧业生产进行调查研究、统计和分析，并做好发展规划，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3．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对全县草业规划、建设、生产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4．对全县草场建设、饲草、饲料生产进行技术指导。  5．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对全县种畜禽实施监督管理。  6．对全县畜、禽品种改良、优良畜、禽品种引进和繁育实施技术指导。  7．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负责本县动物防疫、检疫、动物产品安全监管和畜产品加工企业驻厂检疫等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兽医医政和兽药药政管理。  8．计划并组织实施全县动物疫病预防工作。  9．承担动物疫病监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研究、技术推广工作，对全县动物疫病防、治进行技术指导和服务。  10．负责乡镇畜牧兽医站的管理和指导。  **（二）2020年重点工作**  1、完成今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相关工作。  2、有效发展现代畜牧业，指导和协调畜牧发展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  3、完成春防工作、寄生虫病的防治，指导和督促全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协调做好疫情监测、控制和组织扑灭疫情。  4、开展新技术、新品种的宣传、试验、示范和推广。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以上职责，县畜牧兽医局内设3个职能股室。下设3个事业站。  **（一）内设机构**  1．办公室  负责局内各项规章、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和监督，各类文件收发和后勤管理，协助局领导处理日常事务，协调内外关系。  2．人事科教生产股  负责全局人事、科教管理，组织科技人员的培训和畜牧兽医科技、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负责畜牧业生产项目编审、申报和档案管理，畜牧业生产数据的收集和编报。拟定编制畜牧业建设计划，协调争取畜牧业建设项目、监督管理项目实施。  3．财务股  负责本单位的财务管理，依法做好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的收缴、使用、管理工作；负责局属的劳资、社保福利和离退休人员的服务管理。负责国家、省、州、县畜牧业建设项目资金、事业经费的申报和管理；负责局和直属单位行政经费、各项事业费的预结算及审计监督管理和固定财产的管理工作。  **（二）下设机构**  1．县动物防疫监督站（挂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二个牌子，一套人员，作为县级兽医行政执法机构。  依法负责本县动物防疫、检疫、动物产品安全监管和畜产品加工企业驻场检疫等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兽医医政和兽药药政管理；承担动物疫病监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研究等技术研究和推广工作，负责乡畜牧兽医站的管理和指导。  2．畜禽繁育改良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对全县种畜禽生产、经营和全县畜牧业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对全县畜、禽品种改良、优良畜、禽品种引进和繁育实施技术指导。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1．县畜牧兽医局核定事业编制11名（含工勤人员2名），参照公务员管理。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股级领导职数3名。  2．县动物防疫监督站（含兽医执法大队、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事业编制14名，设站长1名（按副科级高配），动物防疫监督站副站长1名。  3．畜禽繁育改良站人员编制9名，设站长1名、副站长1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畜牧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畜牧局2019年收支总预算1485.9597万元，比2018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108.8446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畜牧局2019年收入预算1485.959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85.9597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畜牧局2019年支出预算1485.95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72.4957万元，占99.1%；项目支出13.464万元，占0.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畜牧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485.9597万元，比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108.8446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85.9597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86.9256万元、教育支出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6.8963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85.350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5.7872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畜牧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485.9597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108.8446万元，主要是财政信息化建设等需求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86.9256万元，占66.42%；教育支出1万元，占0.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6.8963万元，占19.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85.3504万元，占5.71%；住房保障支出125.7872万元，占8.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1485.959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1万元，主要用于：系统内培训及在职人员参加外部培训等经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9年预算数为0.0216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186.7114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74.6845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65.8136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8年预算数为19.5368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8年预算数为125.7872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9年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畜牧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72.4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37.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 　　公用经费34.8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畜牧局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3.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18年预算持平。** 　　根据省外侨办批准的2019年因公临时出国（境）安排，拟安排出国（境）0人。 　　**（二）公务接待费较2018年预算下降41.09%。** 　　2019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公务、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18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1辆。 　　2019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9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用于24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机关及下属单位财政改革工作调研、脱贫攻坚、财政监督检查及周转金清理、农村综合改革、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畜牧局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底，畜牧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十、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单位开展财政综合业务、预决算编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后勤服务中心、信息中心为本部门各单位正常运行提供服务的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用于财政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财政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如全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等。 　　9.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培训的经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1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0.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2.“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厅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办公费、水费、电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等费用开支。 | | |  | |  | |  | | | |
|  |